

精明理财 Money compass

第 123 期 July 2014

KDN:PP13648/01/2013(032061)
MITA (P) 232/02/2006

RM15.00 (WM)

RM16.00 (EM) SGD\$7.50

马新首本网罗理财规划、财经资讯及企业经营的中文杂志

封面焦点

肯纳格投资： 蓄势待发，再创高峰

Kenanga Investors Berhad :

— Striving Towards Greater Success pg8



消费税特辑

GST-你了解多少? pg16

精彩内容

万物涨价，
如何降低投资成本? pg24

房地产投资迷思 pg34

理财测验

你的投资眼光准不准? pg50



9 771675 890005 07

Recommended
reading material by:



银行职员索取 贿赂或受贿 都可被罚款兼监禁

李律师，您好。我是一名从事批发电器的生意人。我的公司经营至今已经有三年多了。最近我们向本地一家银行申请中小企业贷款，以作为我们公司的资金周转用途。根据该银行的负责人，我们公司有机会可向银行借取高达马币100万的资金。听到这个消息后，我们感到十分开心。大概一个月过后，我们收到该银行负责人的电话，通知我们贷款已经批准了。接著该银行负责人告诉我们，我们必须给他一笔3%的佣金也就是马币3万元作为他的酬劳，他才会帮我们安排贷款献议书。如果不给他，我们就无法获得银行贷款。事发至今已经过了三个星期，我们的确没有收到银行的任何贷款献议书。

请问李律师，该银行负责人有权利扣留我们的贷款献议书吗？身为银行的职员，他可以向顾客要求佣金吗？请问我们该怎样做？希望李律师可以尽快回复我们，感激不尽。

王先生 敬上

笔者回函：

王先生您好。读了您的来信，笔者对于您的遭遇深感不平。其实笔者也听说过不少类似的案例发生。这些银行职员滥用了他们的职场权力，偷偷背著他们的银行向顾客索取佣金。可悲的是一些缺乏法律知识的中小企业们为了获取贷款，也无奈地付了佣金。

王先生根据您的情况，如果银行已经批准您的贷款，那位银行负责人是绝对没有权利扣留您的贷款献议书的，他更不可以向您要求任何佣金，因为他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以下法令：-

1) 2013金融服务法令 (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3)

在此法令第七附表 (Schedule 7) 下，该银行负责人是被禁止威胁您，或向您要求任何佣金或酬劳的。否则他可以在该法令124条文下被提控。一旦罪成，将被监禁不超过五年或罚款不超过马币一千万令吉，或两者兼施。

2) 2009大马反贪污委员会法令 (Malaysian Anti-Corruption Commission Act 2009)

该银行职员利用他的职权向顾客要求酬劳/利益已经触犯了2009 大马反贪污委员会法令第十六条文。同时在此法令第16条文下，任何人给予或接受任何酬劳以便诱使对方去进行任何事

情或交易都是一种罪行。此罪行可以在第24条文下被提控。一旦罪成，将被监禁不超过20年和被罚款马币十千令吉或不少于该酬劳的五倍，以较高者为准。

因此您千万不要答应该银行负责人的要求，给予他任何佣金或酬劳，否则您也是触犯了2009大马反贪污委员会法令第16条文。笔者建议您以书信方式，正式向国家银行投诉该银行职员的不当行为。您甚至可以向大马反贪污委员会 (Malaysian Anti-Corruption Commission) 举报该银行职员。

以下是国家银行和大马反贪污委员会的联络方式：

Laman Informasi Nasihat dan Khidmat (BNMLINK)

(Walk-in Customer Service Centre)

Ground Floor, D Block, Jalan Dato' Onn, 50480 Kuala Lumpur.

Tel: +603-2698 8044 extension: 8950/8958

(BNMLINK general line)

Contact Centre (BNMTELELINK)

Laman Informasi Nasihat dan Khidmat (LINK)

Bank Negara Malaysia, P.O. Box 10922, 50929 Kuala Lumpur.

Tel: 1-300-88-5465 (1-300-88-LINK)

Fax: +603-2174-1515

E-mail: bnmtelelink@bnm.gov.my

大马反贪污委员会 Malaysian Anti-Corruption Commission

Block D6, Complex D,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, P.O Box 6000, 62007 Putrajaya.

Tel: 1-800-88-6000 (toll-free) or 03-8886 7000/7545/7546

Fax: 03-8889 4329

E-mail: info@sprm.gov.my

Website at www.sprm.gov.my

最后，笔者希望中小企业们如果遇见同样的情况，请务必做出正确的举动。千万不要害怕举报这些滥用职权的人。因为所有举报人将在2009大马反贪污委员会法令MACC Act 2009以及2010举报人保护法令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2010下受到保护。☞



LIVIVA®
CONSULTANTS

李凌峰律师

LIVIVA 融资顾问集团法律顾问

SME Call Centre: 1700 81 9828

Email: enquiry@liviva.com

- 毕业于马大法律系荣誉学士
- 拥有多年的执业律师经验
- 专业于处理各种民事法，其中包括中小企业法律事务，银行事务与金融法令，房地产发展与买卖，智慧产权，家庭，遗产事务处理等等。
- 除了法律事务，李凌峰律师也热心于慈善事业。他成立了企业社会责任 (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) 部门全力支持五十多家慈善机构，为他们免费提供法律服务及协助他们解决资金问题。